

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人数统计表

单位：人

年 别	动 员 地 区			
	合 计	其 中		
		上 海	外 县	本 县
1968 年	2,410		120	2,290
1969 年	2,950	900	180	1,870
1970 年	2,510	2,050	40	420
1971 年	580		70	510
1972 年	390		20	370
1973 年	80	6	6	68
1974 年	350	58	11	281
1975 年	840		18	822
1976 年	210		28	182
1977 年	360	11	9	340
1978 年	80		7	73
1979 年	50		3	47
总 计	10,810	3,025	512	7,273

1978年10月，国家规定县以下城镇知识青年不再列入上山下乡范围后，对原下乡知识青年进行了统筹安排，有的招收为固定工，有的病退回城，除同当地青年结婚者外，下乡知青都分批回城，安排就业。

## 第二十七章 综合政务

自古至今，政务分工日趋精细。本章所述，非一般专职机构之活动，而属文书、档案、信访等综合性政务。

### 第一节 文书档案

本县历代行政机关都设专管或兼管文书档案的人员。封建时代的县衙聘有文案幕友。民国时期，县政府设秘书室，并且使用统一规格的公文纸和统一的书写格式。建国后，逐步建立和健全了一套文书档案工作制度。

**收文** 收文用文书处理单登记编号，先由办公室负责人阅签，再送交主管领导批示。对于下级请示工作的来文，办公室负责人阅后，有的先交归口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；有的直接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；有的由办公室提出意见，再送交主管领导阅示。

**发文** 发文用发文稿纸拟稿，经核稿、会稿、签发、登记、编号、印刷、校对、加盖公章后发出。凡以县政府名义发文，由正、副县长签发；属全局性或重大问题的行文，经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后签发；属于某个方面一般问题的行文，由主管县长直接签发；凡涉及基建项目、财政开